

涉100萬即可上訴終院 多無理據浪費資源 馬道立倡修改「當然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目前,民事上訴案的當事人只要憑訴訟所涉款額100萬元,就可擁有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當然權利」。特區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指有關條文在殖民統治時期制定,已經不合時宜,尤其循此途徑提交終院的上訴案,大部分都毫無理據可言,浪費公共資源,故他會在適當時候要求修訂有關法例。

201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昨日在中環大會堂舉行。特區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在愛丁堡廣場檢閱香港警察儀仗隊後,與律政司司長、資深大律師黃仁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資深大律師林孟達和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在大會堂低座音樂廳發表演說。

老舊條文不合時宜

馬道立在演說中,提出改善秉持公義工作的兩個範疇,包括民事上訴案當事人單憑訴訟所涉款額(目前為100萬元)這一點,就有權「當然」上訴至特區終院。他坦言,該條文是殖民統治時代的產物,在1997年香港回歸前100多年採用,是因為當時香港的終審機關是位於倫敦的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時至今日,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很少見,甚至可能沒有此項當然的上訴權利,反映這項權利已不合時宜。

馬道立又批評,有關條文浪費寶貴的司法資源,因循此途徑提交終院的上訴案,其中大部分都毫無理據可言,而法院因為要處理這些上訴案,令其真正及更具充分理據的上訴,包括屬於公法範疇的上訴案,未能及早獲特區終院處理,是在浪費公共資源,司法機構和社會

均不可以容許這情況繼續。

須先取得上訴許可

因此,馬道立透露,他會在適當時候要求修訂有關法例,將之改為與所有其他案件一樣,都須先取得法院的上訴許可,方能向終院提出上訴。

另一須改善的範疇,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提出的申索。司法機構於2011年9月已發出諮詢文件,並整理有關方面對改善有關的法律程序的意見,提高成本效益和精簡步驟。

馬道立在演說中提到司法機構已開展的其他工作,包括已踏入第三年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指自己滿意目前的進度,並認為改革正朝着正確方向推進。同時,針對數名法官將於未來1年左右退休,司法機構正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現有或將會產生的職位空缺。「我深信我們定能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

他續說,社會近年關於尋求公道的討論日漸增多。司法機構認為,香港的法律制度本身具有許多優良元素,且基礎穩固,令人自豪,但仍須不斷努力,改善每一個市民尋求公道的渠道。



馬道立認為涉100萬元的民事上訴個案可「當然」上訴至終院的規定已過時。黃仁龍願港業界把握前海發展機遇。



2012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於昨日舉行。

剛果案提人大釋法 有利各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終審法院首次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就剛果(金)案提請人大釋法。律政司司長黃仁龍指出,有人此案令國營企業可以憑藉這判決在香港享有絕對豁免權,是基於錯誤的理解,強調國營企業並非外國國家機構,而有關法律疑問既已釐清,將有利各方更好地安排相關的事務。

一成不變的,形容剛果一案是對新憲制秩序下施行普通法的考驗。特區終院就是案首次啟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訂下的機制,提請人大解釋《基本法》的相關條文,顯示香港最高級別的法律時刻充分準備履行職責,及在沒有先例的憲法制度下,切實應用普通法。這些如剛果(金)案的重要判決,在使香港的法制更加充實的同時,亦深化香港憲制的法理學發展,使其更趨成熟。

前海積極推展 提港仲裁潛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正致力發展仲裁業務,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目前在深圳前海積極推展的計劃,將進一步提升香港在國際仲裁業務的發展潛力。香港律師會會長何君堯則提出,雖然律師會目前有超過240名認可調解員,但要以合理費用尋找一個適合調解用途的場地仍然困難,礙難了推動調解這一種另類解決糾紛方式的發展,故建議當局應撥增資源,確保有足夠的優質及適用於調解之用的場地。

黃仁龍昨日在致辭中提到,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2011年8月在港表示,支持香港的仲裁團體在前海提供服務,他隨後即率領由香港法律及仲裁界專業人士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深圳,與深圳當局磋商,並促成了香港與深圳市政府於同年11月簽訂了《深港法律合作安排》,藉此協調早日落實各項先行先試新措施,有助促進前海的長遠發展,並使本港的法律界和仲裁界受益。他強調,前海計劃包括引用香港法律解決商業糾紛,故他呼籲法律同業,在為這項可能是史無前例的創舉作準備時,既要積極進取,又要放眼於大局和長遠發展。

何君堯願加建調解設施

何君堯在致辭中表示,相信業界積極探討和充分利用CEPA補充協議8給予香港和內地律師更深入的合合作機會,好好把握機會在深圳前海發展。不過,他提到目前調解場地難覓的問題或會影響發展,並建議當局在法院大樓、區議會辦事處及政府大樓加建合適的調解設施,如會面房間等方便業界使用。

他又指,法院目前約有176名法官和裁判官,令市民等候聆訊的時間長度並不理想,故建議司法機構增加法官人數,「只要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擴充人手和設施,要吸引合適的人選加入常設的司法機構隊伍,或以短暫形式委任暫委法官,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案件及縮短過長的等候時間。」

黃仁龍：司法決定爭議難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近年法院多宗判決均備受公眾關注,甚至引發廣泛批評,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表示,涉及重要公眾利益的判決,自然會引起媒體及公眾正面或負面評論,這是無法避免的,而透過辯論和解決這些問題,更可望促成更廣博的知識和更深入的理解。他強調,司法決定必須獨立和不偏不倚,但「當然,要作出正確決定和提供恰當的法律意見,使用有關法律的社會中所存在的客觀情況、價值觀和期望,亦需要加以考慮。」

來嚴重後果,仍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外來考慮以及不當影響或壓力,將會鞏固本港的司法獨立。」

確保法律亦與時並進

黃仁龍強調,世界不斷前進,社會不斷進步,不少為人熟悉的概念、法律規範或「常規」,今日都受到挑戰。如何在這個急速全球化和與內地經濟融合的環境下,確保法律亦與時並進,為香港社會提供公義、公平、保障、平衡、服務及鼓勵,但同時不損《基本法》的要旨或本港普通法制度的核心價值,是社會上所有人要面對的共同挑戰。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亦強調「獨立自主」是大律師專業最重要的特質,遵守「驛站原則」(Cab Rank Rule,或稱的士站原則)可確保市民可以聘用有質素的法律代表。

另外,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林孟達致辭時則指,去年有部分大律師因社會某些階層認為是不得人心的爭議而任法律代表向法院尋求協助而受到批評,「這些抨擊毫無理據」,並重申大律師專業操守中歷史悠久的「驛站原則」,即當事人付出合理費用大律師就要接辦案件而不能拒絕,可確保不會有人因為不受欢迎或因不得人心而無法覓得法律代表。

終院料3年後遷立會舊址

立法會遷往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中環舊立法會大樓的「歷史任務」其實並未結束:舊立法會大樓將會成為特區終審法院的新址,並可望於3年後投入服務。

舊立法會大樓在1912年至1978年間原為香港第二代的最高法院大樓,而隨着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落成和啟用,舊立法會大樓已交還予司法機構,將來會以新身份服務香港市民。

審法院聆訊提供更寬敞及高效的法庭外,我期望復修後的大樓可重現昔日風貌,部分設施亦可開放予公眾觀賞。畢竟,這座建築物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及色彩,是屬於社會大眾的。」

馬道立又指,周日(1月15日)就是這座香港法院大樓正式落成啟用100周年的日子,他相信這座前最高法院大樓所彰顯的公義精神,會一如以往在香港社會歷久長存不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兩電加價拖累 邱騰華民望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兩電大幅加價激起民憤,儘管其後修訂加幅,企業形象亦已受損,連處理有關問題的環境局局長邱騰華亦受累:香港研究協會最新調查發現,在3名司長及12名局長中,邱騰華的最新民望評分錄得最大跌幅,其最新評分為2.72分,較2011年11月的調查下跌了0.11分,在眾局長中排名第八。

華錄得0.03分的跌幅,得2.61分,繼續排在第二位;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得2.1分,輕微下跌0.01分,繼續排在第三位。

是次調查於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月4日,共訪問了1,195名18歲或以上市民,要求他們以1分為非常不滿意,5分為非常滿意,就各問責官員最近兩個月的表現評分,結果發現,在15名問責官員中,有11人評分下跌,2人上升,2人維持不變。

在12名局長方面,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錄得0.03分的升幅,以3.25分繼續位居榜首,評分創其上任以來新高;保安局局長李少光評分維持不變,得2.91分,排名上升兩級至第二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則錄得0.07分的跌幅,得2.90分,排名下跌一級至第三位;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亦錄得0.05分的跌幅,以2.37分繼續排在榜末。

因感染退伍軍人症而入院的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則錄得是次調查的最高升幅,評分較前升0.05分至2.47分,惟在眾局長中仍排尾二。

本會故永遠名譽會長
陳弼臣先生之
令夫人姚文莉女士仙逝
碩德流芳 風範長存

香港潮陽同鄉會

- 當屆榮譽會長：蔡衍濤
- 副會長：馬清楠
- 胡楚南
- 廖鐵城
- 許學之
- 陳振彬
- 馬照祥
- 周厚立
- 李焯麟
- 暨全體會董敬輓